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0-04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70亿元。你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79亿元，实际盈利情况与预计差异较大。你公司称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为调减部分收入、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回复：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79亿元，而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7亿元。2019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的预计数额相比，减少83.51%。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为调减部分收入、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2019年年报对业绩快报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额（年报－业绩快报）	年报	业绩快报
营业收入	-6,146.61	126,245.10	132,391.71
信用减值损失	-1,420.60	-3,964.13	-2,543.53
商誉减值损失	-24,500.00	-84,500.00	-60,000.00
小计	-32,067.2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902.94	-67,906.89	-37,003.95

（1）请说明你公司调减收入的具体业务情况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调减收入6,146.61万元，主要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调减金财代账、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2,505.94万元；另一部分调减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3,563.21万元。以上调减主要系公司2019年新增了平台业务，客户群体和产品内容都具有创新性。

（Ⅰ）调减金财代账、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2,505.94万。

一方面，调减金财代账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311.85万元。金财代账系列产品面向财税服务机构提供完整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财税服务机构实现从产品、生产、营销到运营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包含金财智店、金财代账以及金财运营三个部分。金财智店为财税服务机构搭建数字化门店，实现数字化营销；金财代账提供业、财、税一体化的批量业务处理功能，提升财税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金财运营提供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帮助财税服务机构实现从客户、订单、合同、收款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

另一方面，调减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2,194.09万元。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是公司从传统的“软件＋工具”产品向“平台＋服务”转型的典型产品，该产品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包含“智能财税产品＋风控＋财知＋服务”于一体的会员制服务。智能财税产品实现中小企业财税管理的数字化，打造中小企业的财税共享中心，实现会计、老板和员工的在线协同。同时与平台入驻的财税服务机构及专业服务人员合作，基于财税大数据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专业服务，让中小企业低成本享受集团企业才能享受的财税服务。

2019年度受宏观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尤其是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出现阶段性的经营困难。为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发展，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发展状况、信誉度等因素，对部分客户服务款的收取给予了一定的宽限期限。2020年2月新冠病毒疫情加重后，公司本着扶持中小企业的精神，在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对此部分中小企业的服务费收扣款做了进一步的延期。2020年初至今，部分中小企业主动向公司交付了服务费182万元。

（Ⅱ）调减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3,563.21万元，收入来源为向平台型客户(以下简称“平台方”)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该业务是为了解决《电子商务法》颁布后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合规经营而定制开发的产品，随着《电子商务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落地实施，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的发布，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的“合规、降负、增利”需求迫切。公司基于区块链核心技术打造的金财云商系列产品，为平台型企业提供“合规＋税筹＋智能＋无感”一体化服务。该业务属于公司2019年新增的业务板块，具有创新性，所提供的服务也有别于公司传统业务，提供集“咨询规划＋平台软件＋定制开发”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1）整体咨询方案及实施建设。从平台顶层设计、经营标准化和规范化、业务开展的实质性解读、法务和财税合规、金融支付合规及数字化整体升级方案进行咨询方案输出并承担实现，含有：a.客户关系梳理重构；b.IT咨询智店，实质经营加金融支付合规；c.沟通记录管理与舆情监控；d.品牌及运营内容的管控；e.与其内部IT系统的对接；f.整体云空间数据管理并“五流合一”监管。

2）帮助平台方完成客户管理的关系重构并通过IT系统展现。这个部分的工作主要是互联网平台型客户关系重新梳理，使其最新梳理的关系重构后合法合规，特别规避经营不合规的风险。

3）帮助平台方完成智店系统搭建。该工作最主要是帮助所有参与平台运营工作的商户搭建自身特有的千人千面的线上门店，接入金融支付系统，使金融支付合法合规。

4）帮助平台方完成多渠道内通管理平台的搭建。该工作是依托管理工具帮助平台方管理所有参与经营者日常在线沟通过程，记录、监管、避免违法违规的内容；管理其经营行为，记录信息流数据。

5）帮助平台方完成品牌及运营管理系统搭建。因平台方平台上经营商户数量众多，该工作是搭建品牌及运营管理系统，帮助管理参与平台运营工作的每一个小商户，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统一的标准化、规范化品牌资料，降低运营工作的难度，帮助打造品牌及口碑。

6）对平台方的自有IT系统进行有效对接。该工作是个性化的定制开发工作，要将平台方内部的IT系统进行接口级改造，对接读取我司后台运营用户的所有相关数据，特别是能够对接到监管部门的数据。

7）为其平台个体在合规流程中建立基于区块链的云上档案，构建数据安全，建立合同流、信息流、业务流、发票流、资金流的“五流合一”环境。上述前置工作完成后，开始为用户开启账户档案，建立整套数据空间，用以确保所有日常沟通数据、品牌运营数据、客户关系数据、订单数据、交易数据、资金数据全部能够进行关联并创建，创建即生成每个用户专有数据ID编码用于身份标识，这个身份标识代表着用户在区块链上的私钥。数据开户即视为该项工作的确认完成，开始计费；创建用户ID后，所有个体最终经过自行身份认证，公司通过与政府监管系统对接并共治。

公司向平台型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以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并得到平台方的确认作为确认收入的条件，按照合同金额及对方确认交付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本次调减的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收入在2019年全部完成并验收，但2020年2月疫情爆发后，平台方复工较晚，信息沟通受阻，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基于这一业务模式的创新性，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收入在2019年末冲回，待与客户进一步协商收到合同款项时计入当期收入，公司不存在跨期冲回收入利润的情况。公司正在与客户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付款安排。

收入确认准则的变化：

公司原对财税云软件和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已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公司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按照“五步法”规范收入的确认条件，结合合同执行情况及收款情况，进行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财税云服务/软件平台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交付财税云软件/定制化软件平台（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具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五步法”的收入确认原则，并充分评估转让商品而有权而取得的对价的可能性，谨慎进行收入的确认。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金财互联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Ⅰ）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Ⅱ）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Ⅲ）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

（Ⅳ）对收入按类别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财税云服务：抽取主要合同，核查结算单、发票金额与合同、销售记录是否一致；关注方欣科技系统平台生成销售数据与客户确认结算单数据是否一致；进行IT审计，通过与公司研发人员、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的访谈，对财税云平台系统的安全性、使用权限、数据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测试，检查财税云平台系统数据的真实性。

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服务：抽查服务合同，查阅技术服务期限和软件开发验收进度报告，核查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匹配。

系统集成服务：抽取主要服务客户，检查销售合同；关注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支付能力是否匹配；是否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核查出库单、验收单、发运时间与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热处理设备及加工：抽取主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是否取得客户盖章确认的终验收单；核查出库单、验收单、发运时间与销售记录是否一致。

（Ⅴ）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Ⅵ）远程访谈及函证主要客户，甄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关注销售收入是否与客户规模匹配、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核实期末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的款项收取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收款单据上填写的付款人是否与确认销售收入的客户相匹配，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2019年度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结合你公司账务处理时间要求，说明你公司在2020年2月末尚未能对2019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作出准确计量的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回复：

一方面，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审计进场时间推迟，业务沟通及收款严重滞后。公司于2020年1月下旬春节放假，根据广州市疫情防控的安排，直至2020年3月中旬才有限复工，在此期间与主要客户的工作联系及沟通均不太顺畅，导致2020年2月末未能对2019年期后突发疫情对全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做出合理、准确地计量。本次收入冲回金额占2019年修正前收入的比例为4.64%，占修正后收入的比例为4.87%。

另一方面，收入冲回金额较大的产品中，金财管家系列产品属于公司从传统的“软件＋工具”产品向“平台＋服务”转型的产品，产品内容和服务形式都具有创新性；云商平台型企业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属于公司2019年新增的业务板块，客户群体和产品内容都具有创新性。由于创新产品和创新业务的开展与实施，带来收入确认在账务处理上的难度增加。

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会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充分关注并及时有效评估突发事项及不可抗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断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3）请说明公司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原因，此次业绩修正滞后是否反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内控测试的执行程序是否有效，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

回复：

（Ⅰ）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原因：

此次业绩快报修正时间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导致公司审计进场时间推迟、业务沟通及收款的严重滞后。公司于2020年1月下旬春节放假，根据广州市疫情防控的安排，直至2020年3月中旬才有限复工，在此期间与主要客户的工作联系及沟通均不太顺畅。复工后，公司业务、财务及审计部门及时梳理相关业务，积极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在对收入的确认进行全面评估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及时对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中旬正式进场，并在2020年4月中旬与专业评估机构一起根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复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在相关数据核实确定后，公司及时发布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Ⅱ）此次业绩修正滞后是否反映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说明：

此次业绩修正滞后主要是突发疫情导致的相关工作阶段性迟滞，在疫情缓和及工作恢复后，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充分评估与分析，及时启动业绩重估，并配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一起重新复核确定商誉减值金额，并在知晓相关业绩数据后及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因此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金财互联的内部控制，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Ⅰ）了解与评价公司企业层面内部控制，包括：①与控制环境相关的控制；②针对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③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④对内部信息传递和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⑤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⑥集中化的处理和控制；⑦监督经营成果的控制；⑧针对重大经营控制及风险管理实务的政策。

（Ⅱ）了解与评价公司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①采购与付款循环；②工资与人事循环；③生产与仓储循环；④销售与收款循环；⑤筹资与投资循环；⑥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⑦货币资金循环；⑧财务报告循环。

（Ⅲ）测试各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过程：

1）了解公司各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2）针对各个循环的控制目标，记录相关控制活动，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和账户余额及其认定。

3）通过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方法对各循环实施控制测试，确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记录在了解和评价各循环的控制设计和执行过程中识别的风险，以及拟采用的应对措施。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金财互联内控测试的执行程序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失效的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规定以及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回复：

2020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4），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0万元～45,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影响，公司互联网财税板块业绩有所下降；经公司财务部门和评估机构初步判断，相关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计提减值准备60,00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预计60,000万元。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与方欣科技相关的商誉减值准备60,000万元人民币（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有待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定）。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8），与2020年2月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保持一致。

随着公司内部核算及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推进，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考虑公司相关期后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调减部分业务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增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根据互联网财税板块调整后业绩更新评估2019年度商誉减值，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5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7,906.89万元，与前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相比存在差异。

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7,906.89万元，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数据保持一致。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关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披露的时点和内容要求；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已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知悉实际业绩与业绩快报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达到20%时，第一时间（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了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并向广大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内容、原因及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结合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本次业绩修正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责令相关责任人检讨、改正，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以提高相关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加强与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提高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公司也将以此为戒，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日常运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收购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产生的商誉计提了8.45亿元的减值，较上年同期增长104.63%。

方欣科技在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2019年盈利情况如下：

考核期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扣非后孰低）	完成率
2016年度	12,000万元	12,127.50万元	101.06%
2017年度	16,800万元	16,914.47万元	100.68%
2018年度	23,500万元	21,938.85万元	93.36%
2019年度	不适用	10,775.51万元（净利润）	不适用

（1）请结合方欣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及2019年的营运效率、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相关政策变化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和期后的主要业务和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存在重大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2019年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18年）相比，整个财税产业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相关政策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Ⅰ）其中金财业务（企业云服务）板块的变化如下：

1）政策环境变化。2019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以税务机关为核心的营商环境大大改善，与税务机关相关联的涉税收费受到影响，依靠市场化手段为企业提供“合规、降负、增利”的增值服务模式迎来了发展机遇。

2）市场环境变化。当前，整个社会已经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全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形态，也是世界经济创新发展的主流模式。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新技术已经对整个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数字化浪潮正在席卷全球。中国作为数字经济的领头羊，已经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财税服务产业先后经历了以个人专业服务能力取胜的1.0阶段，以软件工具加连锁经营规模取胜的2.0阶段，我国财税服务产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历史性窗口期。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将从根本上改变财税服务产业的商业模式，一个在线连接、数字驱动、网络协同的财税3.0时代正在到来。从需求侧来看，随着金税三期全国大集中的实施完成，大数据管税技术手段的应用，以及社保入税、企业大幅度减税政策的执行，为增加税负公平性，征管力度前所未有，“合规、降负”的新财税服务需求迫切。其次，随着《电子商务法》和新《个人所得税法》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实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的发布，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的“合规、降负、增利”需求旺盛。

3）技术环境变化。为了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国家发布了新基建的大规模投资计划，为社会提供数字化的基础设施，推动整个国家向数字经济时代转型。在此大背景下，涌现出了阿里钉钉、腾讯企业微信、今日头条飞书、华为WeLink等一批提供数字化商业基础设施的平台型企业。基于数字化的商业基础设施搭建“大中台、小前端、富生态”的互联网架构成为产业互联网的标准架构。

在财税服务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历史窗口期，公司也从原有“软件＋工具”的产品销售模式转为面向企业提供“平台＋服务”的服务销售模式。采用“平台＋服务”模式之后，公司的产品也从单一解决企业财税效率问题变为综合解决企业财税业务问题。

此外，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影响，原有金财管家产品暂缓收费，导致传统金财管家系列产品收入下降。但相关产品的用户一直在使用且公司一直在提供服务，原有服务没有中断，且人工成本仍在增加，导致整体服务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19年度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为了消除税总发【2019】44号文件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已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已经在新用户的试点中得到验证），将逐步对原有付费用户进行升级使用。

（Ⅱ）金税业务（电子税务）板块的变化如下：

2018年3月1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指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该政策的变化有重大意义：一是有助于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二是有助于提升纳税人办税的便利化；三是有助于再造新时代税收征管流程。国地税务机构的合并工作于2018年底全面完成，有力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但同时对公司的业务也有一定影响：

1）市场会进一步集中。国地税合并后，省级税务机关数量缩减一半，市场空间的变化造成竞争格局的变化，实力较强的服务商凭借规模优势通过降低利润、提升服务质量来迅速抢占市场，而实力较弱的服务商会加速退出市场，最终会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在市场洗牌的过程中，短时间内会对公司的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长期来看，公司作为实力较强的服务商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金税三期工程作为税收信息化建设的龙头，建设方案和预算在2008年通过了发改委的审核，以“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为建设目标的金税三期工程正式启动，系统自2011年开始建设，2016年完成全国推广，形成税务信息化建设由各省市独立开发转变为全国范围统一标准建设的新型态。截止目前，税务系统的信息化进入“后金三”时代：系统建设趋于稳定，各省信息化系统以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为主。但税务信息化的建设终将向“云化、数字化、智慧化”的时代�近进，数据的集中，使得数据量、计算量、用户规模均呈现几何级数增长，由此带来的稳定性和安全层面的压力必须有实质性的提升，才能满足数据大集中背景下税务机关与纳税企业的实际需求。

3）利用社会化资源服务纳税人是大势所趋。机构改革后，税务机关的服务体系面临多方面的压力，一方面业务办理方式从线下转变为线上，对服务方式和手段有着更高的多元化要求；另一方面在全国性个税改革及社保等非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后，税务机关服务对象从以企业为主逐步转变为企业和个人服务并重的局面，服务群体规模急剧增加。各地税务机关开始将面向纳税人和自然人的业务疑难、操作疑问等咨询服务向社会组织购买。方欣科技作为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承建智慧电子税务局的优势，一方面承建各省税务机关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的统一服务平台，另一方面承接税务机关购买面向纳税人的服务工作。预计未来年度技术服务业务能较为稳定的增长。考虑到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2020年按照3.41%的低增长率进行收入预测，2021年－2024年按照5.31%－11.9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并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财税云服务系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企业云服务产品为纳税用户提供专业互联网财税服务的业务。受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税总发【2019】44号）的影响，在2019年税务局清查期间，金财管家等业务收费暂缓或滞后，财税云服务中金财管家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30%左右。但由于金财管家并不属于税总发【2019】44号文件中巧立名目收费的项目，且用户仍在使用该产品，用户服务也未间断，故金财管家业务后续仍有发展空间。公司通过研发高附加值的增值产品，计划在2020年对原有付费用户进行升级（加量不加价）使用。公司已在完成新用户试点打样的基础之上，对部分原有财税管家进行试点续费，预计对未来年度影响较小。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法》在2019年1月1日正式实行，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平台上商户“合规、降负、增利”的需求迫切，公司基于区块链核心技术打造的金财云商系列产品，在解决《电子商务法》实施后大量平台商户合规经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为平台型企业提供工商财税一体化“合规＋税筹＋智能＋无感”服务，为平台内成千上万商户批量提供“全流程、一站式、零接触、不用跑”的工商财税合规服务，具体内容为：从平台顶层设计、经营标准化和规范化、业务开展的实质性解读、法务和财税合规、金融支付合规及数字化整体升级方案进行咨询方案输出并承担实现，含有：1、客户关系梳理重构；2、IT咨询智店，实质经营加金融支付合规；3、沟通记录管理与舆情监控；4、品牌及运营内容的管控；5、与其内部IT系统的对接；6、整体云空间数据管理并“五流合一”监管，极大降低平台企业“合规、降负、增利”的成本。预计未来年度公司在平台业务方面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综上，同时考虑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财税云服务按照8.36%的增长率进行预测；2021－2024年度按照16.22%－42.73%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针对客户的需求，为用户设计符合其需求的软硬件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该类收入报告期内因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不同存在较大的波动性。2019年由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数较集中，故收入金额较大。未来年度按照历史数据中较平稳的年度收入数据结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及以后
1	营业收入合计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增长率	-7.97%	17.78%	17.68%	15.55%	10.31%	0.00%
2	产品及开发服务	19,078.31	20,019.72	21,008.21	22,046.12	23,135.93	23,135.93
	增长率	4.91%	4.93%	4.94%	4.94%	4.94%	0.00%
3	技术服务	10,973.08	12,283.96	13,304.09	14,265.44	15,012.74	15,012.74
	增长率	3.41%	11.95%	8.30%	7.15%	5.31%	0.00%
4	财税云服务	16,812.32	23,996.44	33,060.97	42,536.52	49,435.03	49,435.03
	增长率	8.36%	42.73%	37.77%	28.66%	16.22%	0.00%
5	系统集成	7,000.00	7,140.00	7,282.80	7,428.46	7,577.03	7,577.03
	增长率	-50.77%	2.00%	2.00%	2.00%	2.00%	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及外包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等。2019年企业主营业务由原有的“软件＋工具”转变为“平台＋服务”模式，主要投入“大中台、小前端、富生态”的平台打造，出现短期毛利率的下降。本次参考历年稳定期的毛利率对预测期毛利率进行预测调整。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按未来预测的应缴纳增值税进行计算。印花税按照收入及部分费用合计数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办公通讯费、售后服务费、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租赁费用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办公通讯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工资福利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租赁费用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工资福利费、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折旧摊销费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摊费用的分摊水平进行预测；工资福利费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与增值税加计扣除款。其他收益主要按照收入及增值税进项税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计算。

8）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过程，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及以后
1	营业收入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3,863.71	63,440.12	74,656.07	86,266.53	95,160.72	95,160.72
3	其他业务收入						
4	减：营业成本	35,234.45	38,302.34	41,133.19	46,858.65	50,212.49	50,212.49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234.45	38,302.34	41,133.19	46,858.65	50,212.49	50,212.49
6	其他业务成本						
7	税金及附加	63.76	109.71	170.15	208.70	238.43	238.43
8	销售费用	3,373.17	3,839.42	4,302.87	4,820.49	5,306.35	5,306.35
9	管理费用	7,372.92	7,807.73	8,270.08	8,752.70	9,225.26	9,225.26
10	研发费用	2,762.18	2,976.11	3,209.53	3,462.85	3,717.48	3,717.48
11	其他收益	575.97	700.44	591.24	707.91	792.51	792.51
12	EBIT	5,633.19	11,105.25	18,161.49	22,871.05	27,253.22	27,253.22
13	减：少数股东的EBIT	7.15	14.87	23.82	33.31	13.20	13.20
14	归母息税前EBIT	5,626.04	11,090.38	18,137.67	22,837.74	27,240.02	27,240.02

9）现金流的计算

息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其中折旧与摊销根据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科目的原值及折旧摊销年限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根据预测的折旧额进行计算；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涉及的软件和装修费实际可使用年限远高于摊销年限，故在详细预测年度仅考虑较少的维护性支出，在永续年考虑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追加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结构结合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周转率进行计算。

未来年度现金流详情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及以后
1	归母息税前EBIT	5,626.04	11,090.38	18,137.67	22,837.74	27,240.02	27,240.02
2	加：折旧和摊销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9,529.09
3	减：资本性支出	3,676.90	3,676.90	3,676.90	3,676.90	9,529.09	9,529.09
4	减：营运资本增加	-17,894.26	4,964.91	5,532.58	6,419.46	4,742.76	0.00
5	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29,372.49	11,977.67	18,457.28	22,270.47	22,497.26	27,240.02

10）折现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e \times (1-T) \times D_e + R_d \times D_d$$

R：[illegible]

R_e：[illegible]

R_d：[illegible]

D_e：[illegible]

D_d：[illegible]

T：[illegible]

$$WACC = \frac{R}{(1-T)}$$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本次无风险利率取基准日的国债平均收益3.20%，市场风险溢价取7.05%，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取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平均BETA值0.9706。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折现率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以及为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为预期从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独立于企业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此资本结构我们采用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行业资本结构取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平均D/E为12.48%；方欣科技个别风险取3%；综上得到权益资本成本为13.8%。债务资本成本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19年12月公布的贷款市场5年期以上的报价利率（LPR）4.80%。根据及以及行业资本结构得到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2.7%。再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为14.20%－14.70%。

11）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现金流及折现率，资产组评估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及以后
1	归母息税前现金流	29,372.49	11,977.67	18,457.28	22,270.47	22,497.26	27,240.02
2	税前折现率	14.70%	14.37%	14.20%	14.20%	14.20%	14.20%
3	折现期（月）	6.0	18.00	30.00	42.00	54.00	
4	折现系数	0.9337	0.8152	0.7133	0.6246	0.5469	3.8514
5	收益现值	27,425.09	9,764.20	13,165.58	13,910.14	12,303.75	104,912.21
6	经营性资产组价值（含期初营运资金）			181,480.97			
7	减：期初营运资金	51,347.38		资产组评估值		130,100.00	

12）估值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565号）公司合并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30,100万元，存在商誉减值。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欣科技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85,300.00万元。扣除2018年已计提的800万元，还需补提8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方欣科技资产组（含青岛金财和方欣恒利）
商誉账面金额①	165,112.62